

(十三) 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之欠稅於訴願結果未定時，即就其財產辦理禁止處分，有違憲法第 15 條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2)

顏委員就稅捐稽徵機關對納稅義務人之欠稅於訴願結果未定時，即就其財產辦理禁止處分，有違憲法第 15 條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是以，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即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為禁止處分，該保全措施係在保全稅捐之徵起，並非強制執行程序，尚無侵害人民財產權及違反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虞；又其目的在避免納稅義務人以脫產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基於保全措施貴在時效，對於納稅義務人就稅捐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倘稅捐稽徵機關不積極掌握時效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恐讓納稅義務人有脫產之機會，徒增後續行政執行機關追徵稅款之困難。
- 二、為使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有一致性準據，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款明定，各稅捐稽徵機關可審酌轄區特性、稅目、稽徵實務及個別案件情形等，自行訂定無需為禁止財產處分之情事，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建請政府重視遊戲產業發展，成立遊戲大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2)

陳委員建請政府重視遊戲產業發展，成立遊戲大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 2002 年起即大力推動遊戲產業發展，鼓勵業者投入研發、甄選國內優秀產品及創意及協助海外市場推廣，並透過展覽及相關宣導活動，提升遊戲產業正面形象，相關措施如下：
  - (一) 成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擬定創新開發一源多用、原創產品後續應用與國際接軌全球拓銷等 3 大推動重點，打造優質軟實力產業環境。
  - (二) 協助我國數位內容產業加速轉型，強化產業整體競爭力，每年辦理數位內容優秀產(作)品甄選，並頒發數位內容產品獎及 4C 數位創作獎等，以鼓勵與增加數位遊戲人才競賽機會。另亦協助國內優秀的產品或作品參與國際競賽爭取獲獎，以提升 MIT 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厚植我國遊戲相關人才實力。

(三)為建構友善、健全的數位遊戲娛樂環境，從 95 年起積極推動線上遊戲定型化契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遊戲點數卡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的立法；並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宣導民眾正確玩遊戲的觀念，避免遊戲沉迷、接觸不適宜的遊戲內容及遊戲詐騙等問題。

二、由於遊戲玩家間彼此比拚電玩技術的「電子競技運動」，係近年來國際遊戲大廠常使用的行銷手法，經濟部基於產業發展輔導主管機關之立場，未便將個別特定廠商的行銷活動列入輔導或補助項目。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任內，包庇業者經營電玩，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洗錢、包庇賭博罪嫌疑重大，特偵組必須了解有無其他人員介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70)

陳委員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檢察官陳玉珍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任內，包庇業者經營電玩，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洗錢、包庇賭博罪嫌疑重大，特偵組必須了解有無其他人員介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於去(100)年 2 月間，受理臺高檢署檢察官陳玉珍被檢舉涉嫌於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臺高檢署檢察官任內收受電子遊戲場業者賄賂、包庇賭博等犯行，經列為「正己專案」，由特偵組進行長達 1 年餘之蒐證調查，業於本(11)月 3 日，由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別至臺高檢署陳玉珍檢察官辦公室、住居所及相關處所等 10 個地點進行搜索，再於同月 12 日上午 10 時，傳喚被告陳玉珍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有貪瀆等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串證、滅證及逃亡之虞，而所涉犯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徒刑之罪，已於同日下午 5 時 45 分許，訊畢當庭諭知逮捕，同日晚上 9 時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止接見及通信獲准。
- 二、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法務部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是「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只要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黨派，一定從嚴追訴，絕不寬貸。本院尊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之職權及認定。

(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面臨外在挑戰與轉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9)